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人240,000港元。倘一名董事未做滿一年服務,則該薪酬將按服務期之比例支付。」

4. 宣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票或證券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提供予本公司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類似計劃，而該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項目6.A.(d)指定的意思相同。」

6.C.「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6.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莫瑋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應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商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趙海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